九龙坡区过渡期生活救助申报指南

一、救助对象：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，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（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），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、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二、办理程序：按照受灾人员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提出救助申请或者由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受灾需救助对象。村（居）委会要及时组织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对救助申请对象进行民主评议。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辖区范围进行公示。经评议无异议后，由村（居）委会报所属镇级人民政府审核，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批，最终确定救助对象组织救助。

三、救助标准：过渡期生活救助，按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